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數為357,000,000股認購股份，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協議中任何一認購方的責任是各別的（不是共同或共同和各別的）以及他們的權利是單獨和獨立的。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約14.41%，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9%。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本集團不時認為潛在的收購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Main Powerful Limited (作為 238,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一名認購方)；  
及
- (3) 至正有限公司 (作為 119,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一名認購方)。

Main Powerful Limited和至正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介紹給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和關連人士，各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日期並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以認購價認購 357,000,000 股認購股份。357,000,000 股認購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 約 14.41%；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2.59%。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35,700,000 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 (當已發行及悉數繳足後) 之間和與將於認購股份之配發和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120 港元折讓約 10.7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166 港元折讓約 14.2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185 港元折讓約 15.6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場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任何一認購方須按照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於認購協議簽訂的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認購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向本公司全額支付該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倘若任何一認購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支付其費用，本公司有權終止該認購方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該認購方將不得就所述的終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協議中任何一認購方的責任是各別的(不是共同或共同和各別的)以及他們的權利是單獨和獨立的。

### **先決條件**

認購方和本公司方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受限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批准其後不被撤銷或撤回。

倘若先決條件不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方及本公司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文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儘快退還之前已繳付的認購價予認購方。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完成。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357,570,000股。357,000,000股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約佔一般授權的99.84%。故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 (i) 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大概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大概百分比 (%)
Market Speed Limited (註 1)	213,898,000	8.63	213,898,000	7.55
盧紹良 (註 2)	32,000	0.00	32,000	0.00
<b>公眾股東</b>				
認購方 (註 3)	-	-	357,000,000	12.59
其他公眾股東	<u>2,263,920,000</u>	<u>91.37</u>	<u>2,263,920,000</u>	<u>79.86</u>
合計	<u>2,477,850,000</u>	<u>100.00</u>	<u>2,834,850,000</u>	<u>100.00</u>

附註：

(1) Market Speed Limited 為唐乃勤(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2) 盧紹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緊接完成後，任何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事項的公佈。

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數為33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230,000,000股和100,000,000股的認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9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和本集團不時認為潛在的收購事項。

## 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董事考慮各種籌集資金的途徑，其相信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且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現有市場狀況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7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認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港元。董事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和本集團不時認為潛在的收購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57,57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所述會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和認購方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Main Powerful Limited和至正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合共35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關耀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紹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璋霖先生。